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藝術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

討論摘要

1. 繼議事項：博物館購藏程序

1.1 委員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鑑於轄下公共博物館按照現行機制購置藏品及委約創作藝術品均無遇到重大困難，詳細討論後決定無須修訂現行購藏程序。儘管如此，康文署仍會視乎需要，定期進行檢討。

2. 二零一八至二零年度擬討論的議題

2.1 委員備悉並大體同意二零一八至二零年度擬討論的議題。

2.2 委員就擬討論的議題提出以下建議：

- (a) 「康文署博物館與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之間的協作」、「與教育界的協作」、「在康文署轄下的科學博物館推廣 STEM 教育」及「運用最新的社交媒體和資訊科技拓展觀眾群及促進社區參與」四項議題宜合併討論；
- (b) 合併討論「博物館紀念品銷售」及「康文署博物館與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之間的協作」兩項議題；
- (c) 分別就大灣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制訂不同的協作和文化交流策略；
- (d) 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觀者建立關係；以及
- (e) 在三月舉行「香港藝術月」（藝術月）期間舉辦大型活動，藉此提升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的形象，並與來港參與藝術月的藝術博物館、組織和機構進一步鞏固已建立的關係。

3. 香港藝術館重開的最新進展

3.1 委員備悉香港藝術館（藝術館）重開的最新進展，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預早訂定門票價錢和及早計劃有關電子門票的安排；
- (b) 制訂有效的措施，控制免費或收費展覽的人流；

- (c) 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應用「地方營造」的概念，讓藝術館旁邊的車站及車站通風井的設計能融合該處的文化區；以及
- (d) 在藝術館周圍擺設戶外雕塑，打造「打卡熱點」，引起市民對藝術館重開的興趣。

4. InPARK：市區轉營與社會創新接合的藝術空間

- 4.1 委員得悉藝術推廣辦事處已改建駿業街遊樂場成為以工業文化為主題的公園，重新命名為「InPARK」。
- 4.2 委員就日後推出的公共藝術計劃提出以下建議：
 - (a) 推行計劃的方向應具前瞻性；以及
 - (b) 把公共藝術空間視作展品善加運用，讓放置其中的個別展品更能與所在環境融和滙合，成為一個文化實體。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